附件5

正式推荐函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对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反馈的建议名单涉及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认真组织考察并公示，确认如下：

1. 已对各正式推荐项目的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了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了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了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征求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了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征求了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征求了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经征求意见，上述部门（单位）对各正式推荐项目没有不同意见；

2. 各正式推荐项目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通过网络/书面形式在本系统/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

3. 正式推荐项目清单（包括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建议以列表形式或另附列表）。

特正式推荐以上项目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评选。

推荐单位盖章[[1]](#footnote-1)

年 月 日

1.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国总工会、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公章。 [↑](#footnote-ref-1)